

# 通化市住建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[2017]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[2019]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[2019]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认真履行职责。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按照“便民、高效、廉洁、规范”的服务宗旨，切实改进工作作风，提高服务能力。加强人员教育管理，对所办理的行政服务事项严格要求、坚持守信，全面提升信用体系建设，努力打造“诚信通化”品牌形象。

二、做好本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管理、城市建设和管理、建筑市场管理等工作。

三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，严格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，明确领导责任、明确部门责任、责任落实到位，积极落实首问责任制。

四、贯彻国家和省关于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示精神，落实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加强社会信用体系的刚性推进，努力实现“一处失信，处处受限”的良好态势。

五、坚持廉洁自律、改进作风。诚恳接受监督，真心实意纳谏，有则改之无则加勉；严肃查处“难进门、脸难看、事难办”和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等行为，树立住建系统良好形象。

以上承诺，敬请广大市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、批评、指导。

通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12月20日

